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真：02-23977022

聯絡人：姚佩芬

聯絡電話：02-77366139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台人(二)字第097022909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規定，按教師之教學、訓輔、服務、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，本綜覈名實之旨確實辦理成績考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4條規定，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，應按其教學、訓輔、服務、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，本綜覈名實之旨確實辦理。次查本部91年5月20日台(91)人(二)字第91069773號書函略以，茲以教師專業特性與公務人員不同，且本辦法並未對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考列第4條第1項第1款之教師人數訂定一定比例限制，各校辦理90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，仍應本綜覈名實之旨依規定確實辦理。
- 二、綜上，本辦法未對考列第4條第1項第1款（相當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）之教師訂定一定人數比例限制，惟對考列各條款之條件及考核程序均已明定，又本辦法係依高級中學法第21條之1、職業學校法第10條之2及國民教育法第18條規定授權本部訂定，爰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成績考核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，貴局(府)僅得於未違反前開辦法所定事項另為補充性、細節性之規定，不宜另訂

電子收文

第 1 頁 共 2 頁

單位收文

教育局



0970864867 <097/11/17>



考核比例限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縣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監察院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人事處

97/1/17
11:02:16

裝

訂



線